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徐超明院長

出席者：彭振昌主任、許芳文主任、王梓帆主任、徐超明代理主任、王智弘主任、謝宏毅主任(金昱倫工讀生代理)、林肇民主任、潘宏裕代表、陳思翰代表、余昌峰代表、李瑜章代表、龔毅代表、林裕淵代表、王皓立代表、江政達代表、張中平代表、趙永清代表

請假者：黃正良副院長、邱永川主任、古國隆代表、洪敏勝代表、葉瑞峰代表、張慶鴻代表

缺席者：胡承方代表、劉玉雯代表

壹、主席報告：

本院 114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與日本熊本大學合辦研究生研討會(20th ICAST 2025)，目前已進入網路註冊作業，相關資料再轉給各系，免註冊費，請鼓勵研究生註冊。

本研討會已請各系推派研究生代表，與熊本大學學生共同組成研究生議程委員會，開學後會進行線上會議討論，此次研討會學院提供行政相關作業及熊本大學師生來訪住宿安排。

本研討會去年於台師大辦理時約發表 45 篇研究，預定本院每系發表 5 至 6 篇，可與去年數量相當。同時也請各系鼓勵學生及邀請鄰近合作高中一起參與。

貳、工作報告：

一、本院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舉辦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校級各項委員會與會議之教師代表投票，並於 6 月 17 日由各系指派教師協助開票。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校級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結果如下：

(一)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候補代表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胡承方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潘宏裕	莊智升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1. 黃俊達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2. 蘇炯武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李瑜章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洪澁祐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龔毅	黃威仁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1. 陳建元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林裕淵	2. 蔡東霖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葉瑞峰	1 陳宗和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王皓立	郭煌政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江政達	1. 陳志忠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張慶鴻	2. 甘廣宙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張中平	張炯堡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趙永清	

異動說明：

1. 原應數系當選代表彭振昌副教授因獲聘為應數系主任，由候補胡承方教授遞補之。
2. 原應化系當選代表黃正良教授因獲聘為本院副院長，又候補 1 梁孟教授請辭，故由候補 2 李瑜章教授遞補之。
3. 資工系候補代表王智弘教授因獲聘為資工系主任，其候補 1 資格改由候補 2 陳宗和教授往前序位遞補。
4. 原機械系當選代表施佑義助理教授因離職，由候補趙永清助理教授遞補之。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蔡尚庭	候補委員

(三) 學生事務處：

1.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邱秀貞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候補委員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 (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應用化學系	學生	陳冠銓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施佑羲	候補委員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男性教師代表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清玉	女性教師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候補男性教師代表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鄭秋平	候補女性教師代表

4. 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莊智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趙永清	候補委員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連經憶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龔毅	候補委員

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昇國	候補委員

7.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簡啓民	候補委員

8.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代表2名(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四) 總務處：

1.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施佑義	候補委員

2.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系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龔毅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	蔡孟宸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蔡尚庭	候補委員

3.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蘇浩立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候補委員

(五) 研究發展處：

1.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2名：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2.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章定遠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彭振昌	候補委員 1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候補委員 2

(六)、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潘宏裕	候補委員

(七)、圖書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陳俊吉	候補委員

(八) 秘書室：校務會議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九) 人事室：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2.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男性教師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女性教師代表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昇國	男性候補代表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清玉	女性候補代表

(十)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推派委員：(由院長從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負責人推派之，任期114.08.01~116.07.31)
(院長指派應化系推薦)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莊翔宇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蘇浩立	候補委員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114.08.01~116.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清玉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候補委員

參、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舉，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代表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推舉代表五人，專任與專案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附件資料第 1-3 頁)
- 二、本院專任與專案教師共計 89 人得推選教師代表 11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三、計票原則：
 - (一) 每人最多可圈選 11 人，超出 11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 (二) 最高票之前 11 人中，副教授以上必須有 8 人以上，不足時助理教授或講師排序較後者應退讓，由副教授以上人選遞補。
 - (三) 每系至少 1 人，至多不超過 2 人，如有超過則排序第三以後者應退讓，由同級之他系教師遞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四、另取候補代表數名。

決議：開票結果，本院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編號	系 所	職稱	姓名	備 註
1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彭振昌	
2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潘宏裕	
3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4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5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李瑜章	
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8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9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張慶鴻	
1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丁慶華	
1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林肇民	
候補 1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候補 2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許芳文	
候補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候補 4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王梓帆	
候補 5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章定遠	
候補 6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盧天麒	
候補 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趙永清	
候補 8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候補 9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張炯堡	
候補 1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張中平	
候補 11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江政達	

編號	系 所	職稱	姓名	備 註
候補 12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蘇炯武	
候補 13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清玉	
候補 14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葉瑞峰	
候補 1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邱永川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校教評會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 114 年 5 月 22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2201 號函辦理。

(附件資料第 4-7 頁)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略以：

- (一) 第 1 項：本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
- (二) 第 2 項：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至多二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 1 位為原則，為符女性代表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應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學院順序輪流，輪由該學院時，其 2 位代表應均為女性代表。各該學院未能足額推選該院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 (三) 第 3 項：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二至四位(候補委員之性別比例，應依該學院當學年度輪流應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列足，且排列候補順序)，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 第 6 項：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二人或三人之學院，每學年度應至少改選一人。

三、依人事室函示，本院 114 學年度現任女性委員 1 人(應數系胡承方教授，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故本院 114 學年度應推選委員為：男性委員 1 名(任期 2 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男性及女性候補委員至少各 1 人(候補期間 1 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四、本院女性教授少，又因鄭秋平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建議列為第 2 順位候補人選，劉玉雯教授為第 1 順位候補人選

系所別	候選人選	五年內期刊著作	備註
電物系	鄭秋平教授	附件第 8 頁	114-1 休假研究
土木系	劉玉雯教授	附件第 9 頁	

五、男性委員候選人：由各系薦送候選人名單及其五年內期刊著作如下：

系所別	推派人選	五年內期刊著作
電物系	黃俊達教授	附件第 10 頁
應化系	李瑜章教授	附件第 11-12 頁
生機系	洪敏勝教授	附件第 13-14 頁
資工系	林楚迪教授	附件第 15-16 頁
電機系	張慶鴻教授	附件第 17 頁
機械系	林肇民教授	附件第 18 頁

五、計票原則：

- (一) 男性代表候選名單，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1 位男性教授代表，超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票數計算。
- (二) 女性候補代表名單採同意票選，2 位候選人均列為候補代表，劉玉雯教授為第 1 順位候補代表，鄭秋平教授為第 2 順位候補代表。
- (三) 男性教授代表第一高票者為正取代表，第二高票與第三高票依序列為第 1 順位與第 2 順位男性候補代表，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女性教授代表同意票過半數即視為同意通過女性教授候補代表推薦順位。

決議：開票結果，本院 114 學年度校教評會教師代表如下：

一、男性教師代表：

系所	職稱	姓名	當選正備取別
應化系	教授	李瑜章	男性正取委員代表
機械系	教授	林肇民	男性候補委員代表 1
資工系	教授	林楚迪	男性候補委員代表 2

二、女性教師代表：

系所	職稱	姓名	當選正備取別
土木系	教授	劉玉雯	女性候補委員代表 1
電物系	教授	鄭秋平	女性候補委員代表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14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規定，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 二、本院近年推薦主管代表：

學年度	系所主管代表	
110	電物系余昌峰/陳慶緒主任	電機系謝奇文/江政達主任
111	應數系彭振昌主任	機械系林肇民主任
112	土木系林裕淵主任	生機系邱永川主任
113	應化系黃正良主任	資工系葉瑞峰/林楚迪主任

- 三、請推薦 2 名系(所)主管擔任 114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委員。

決議：推薦電子物理學系許芳文主任及電機工程學系謝宏毅主任為 114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由各系(所)各推選未曾因違

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以上（含）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教授不足者得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各系（所）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附件第 19-21 頁）

二、本院各系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名單如下：

系 所 名 稱	正 代 表	五年內期刊著作	備註
	候 補 代 表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教授	附件第 22 頁	
	黃俊達教授	附件第 10 頁	
應用化學系	李瑜章教授	附件第 11-12 頁	第二任
	黃正良教授	附件第 23-26 頁	
應用數學系	胡承方教授	附件第 27-28 頁	第二任
	吳忠武教授	附件第 29 頁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敏勝教授	附件第 13-14 頁	第二任
	連振昌教授	附件第 30 頁	
	邱永川教授	附件第 31 頁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劉玉雯教授	附件第 9 頁	
	陳建元教授	附件第 32 頁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教授	附件第 15-16 頁	
	章定遠教授	附件第 33 頁	
電機工程學系	江政達教授	附件第 34 頁	
	無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林肇民教授	附件第 35 頁	
	張炯堡教授	附件第 36-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4 年 6 月 20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39-40 頁)。
- 二、本校之工作成果報告書系依據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工作重點及近期重大計畫推動內容，由各單位進行自評及撰寫推動成果。成果報告書分四部分：
 - (一) 校務發展八大目標行動方案自評執行成效
 - (二) 八大目標執行成效 (含優異表現)
 - (三) 其他優異表現
 - (四)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三、經本院各系所提供資料，彙整完成本院 113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如下：
 - (一) 校務發展八大目標行動方案自評執行成效，本院自評項目有二項：行動方案「1-2-4.主動發布媒體新聞稿，公開表揚優良事蹟或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賽或辦理招生活動」，本院自評執行成效為「優」；行動方案「2-1-13.學院跨系所特色發展—智慧農業自動控制及感測應用技術開發與人工智慧與半導體製程、嶄新材料研發」，本院自評執行成效為「良」。(附件第 41-42 頁)
 - (二) 八大目標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推動成效及優異表現附件第 43-92 頁)。
 - (三)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附件資料第 93-98 頁)。
- 六、請討論本院 113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